

关于向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 责任人公告送达纪律处分意向书的通知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胡克勤，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静文，时任财务负责人孙小英：

经查明，你们在职责履行方面涉嫌违反《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部拟根据《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1.7条、第7.1条、第7.3条，《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等相关规定，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对你们予以公开谴责。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以公告形式向你们送达有关纪律处分意向书（详见附件）。另外，我部已就相关违规事项向其他责任主体送达纪律处分意向书。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们对该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应当于公告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书面回复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当事人如要求听证，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等相关

规定，及时提交书面听证申请，并载明要求听证的具体事项及申辩理由。如逾期不回复，将视为通知已送达，你们无异议且不要求听证，我部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拟对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意向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部
2023年9月21日



附件:

关于拟对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意向书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胡克勤，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静文，时任财务负责人孙小英：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洛娃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15 洛娃 01”、“16 洛娃 01”、“17 洛娃 01”，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洛娃集团、胡克勤、赵静文）》（〔2023〕28 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胡克勤、赵静文）》（〔2023〕9 号）（以下简称《市场禁入决定书》）查明的事实以及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一、洛娃集团的违规事实和依据

（一）定期报告披露不及时

洛娃集团未于规定时间之前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且截至目前仍未披露。经查明，2019 年 5 月 13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洛娃集团破产重整申请，重整期间发行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信息披露义务由发行人承担；2022 年 8 月 12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洛

娃集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2019）京 0105 破 26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显示，发行人在被宣告破产后，存在拒绝向洛娃集团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等情况，严重影响洛娃集团管理人的正常履职。根据洛娃集团管理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关于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按期披露公司债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洛娃集团管理人已多次询问、督促发行人准备 2022 年中期报告披露事宜，但发行人并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因此，鉴于各主体的履职期间及履职情况，发行人对未及时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洛娃集团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修订）》）第 1.3 条、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此外，发行人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亦存在未及时披露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的情况，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违规情节严重。

（二）募集说明书和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洛娃集团在“15洛娃01”、“16洛娃01”、“17洛娃01”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2012年度至2015年度、2016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在上述债券存续期内，洛娃集团披露了2015年、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查明的事实以及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以下虚假记载违法事实。

1.2012年至2017年虚增货币资金

洛娃集团2012年至2017年财务报告披露货币资金科目中“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合计金额分别为49,298.01万元、93,136.26万元、232,265.69万元、365,732.43万元、475,634.76万元、533,301.89万元。

经查，2012年至2017年，洛娃集团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银行账户截止12月31日实际存款金额分别为28,384.01万元、30,410.50万元、96,521.84万元、120,924.42万元、222,078.81万元、133,552.57万元。

洛娃集团2012年至2017年各年度财务报告虚增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20,914万元、62,725.76万元、135,743.85万元、244,808.01万元、253,555.95万元、399,749.32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的货币资金的42.33%、67.33%、58.44%、66.94%、53.31%、74.96%。

2.2012年至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

2012年至2017年，洛娃集团对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天津金雕商贸有限公司等27家客户（以下简称公开披露客户）确认营

业收入合计 1,169,570.97 万元，占同期洛娃集团营业收入的 33.40%。

经查，2012 年至 2017 年，洛娃集团虚增对公开披露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1,091,685.30 万元，虚增率 93.34%，虚增收入占洛娃集团同期营业收入的 31.18%。其中，各年度对公开披露客户营业收入分别虚增 58,904.59 万元、88,755.93 万元、193,236.48 万元、175,737.80 万元、256,725.12 万元、318,325.37 万元，虚增率分别为 84.45%、95.92%、99.15%、98.89%、99.16%、97.76%，前述虚增收入分别占洛娃集团同期营业收入的 16.31%、18.26%、36.17%、31.75%、33.99%、39.23%。

洛娃集团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05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以下简称《公司债管理办法》）第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1.5 条等相关规定。

（三）债券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2017 年 3 月 3 日，洛娃集团发行公司债券“17 洛娃 01”，并申请该期债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本所上市交易。根据洛娃集团向本所提交的“17 洛娃 01”上市申请材料，发行人在《债券上市（挂牌）申请书》中称“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条件”，在“17 洛娃 0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34.91%，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前述洛娃集团2012年至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的行为，导致洛娃集团各年度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相应虚增。截至2016年9月30日，洛娃集团虚增净资产不少于120,370.67万元。

“17洛娃01”发行后，洛娃集团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32亿元，占扣除虚增净资产后的最近一期并表净资产不少于40.18%，洛娃集团在申请“17洛娃01”上市时并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洛娃集团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05年修订）》第五十七条，《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1.5条、第2.1.1条、第2.2.3条等相关规定。

二、有关责任人的违规事实和依据

洛娃集团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胡克勤，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静文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合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五条，《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1.4条、第3.1.1条，《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3.1.1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修订）》第2.7条等相关规定。

洛娃集团时任财务负责人孙小英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

发行人合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未按时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的违规行为亦负有责任，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3.1.1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修订）》第2.7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行为的性质及情节，我部拟根据《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1.7条、第7.1条、第7.3条，《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修订）》第7.2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对胡克勤、赵静文、孙小英予以公开谴责。

上述纪律处分将记入诚信档案，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部
2023年9月21日

